

通讯员 林杰荣 沈广应 本报记者 高敏

频繁的工伤和离职，背后到底有什么猫腻



在同一家公司多次离职

2022年8月10日早上,阿付和往常一样在厂里打砂轮,谁知一不小心,手指被砂轮打伤。他立马打电话把受伤情况告诉公司副经理老张(化名),因为老张负责处理员工的工伤事务。随后,阿付就到医院拍片检查伤势。当天回到厂里,他把检查情况和片子一并交给老张,并跟老张说了拍片显示手指骨折,由老张帮他申请工伤补助。

这次工伤后不久,阿付和老张一起来到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要求调解,希望解

除阿付与该公司的劳动关系,最终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1月解除,由该公司支付给阿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及其他补助金等共计50000元,今后双方无涉。

2023年6月,距离阿付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久,他竟然又和老张一起来到调解委员会,再次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无论是调解原因,还是调解过程,甚至最终的调解结果,都和上次如出一辙。

同一名员工,竟然在短短半年内从同一家公司离职两次,而且每次都是在公司为其申报了工伤补助之后就很快离职,这个不寻常的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怀疑。

结论相反的两张X光片

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注意到,阿付在近几年内先后5次申报工伤,而且5次领取了只有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才能领取的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换言之,阿付每次受到工伤之后都离职了。过于频繁的离职和工伤次数,让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一个疑点:涉嫌工伤造假?

于是,检察官调取阿付全部工伤待遇申报、发放材料、医院诊疗记录等数据,并详细查证,发现他有2次工伤申报十分可疑,存在造假可能性。尤其是2022年8月10日的手指骨折,公司附近明明有一家医院,也是阿付以往工伤诊疗的老去处,但他这次偏偏舍近求远,跑到更远的医院拍片,拖延了诊疗时间。心存怀疑的检察官实地走访了公司附近的医院,果然查到就在同一天更早的时候,阿付到这里检查过手指,且拍片显示手指

没有骨折,与之前申报工伤的那张X光片结论完全相反。经过咨询医学专家,可以确定当时阿付的手指并没有骨折,该次工伤显然是造假。

那这张显示手指骨折的X光片到底从何而来?阿付每次工伤之后的离职又是怎么一回事?这两个疑问促使检察官深入挖掘线索,最终牵出了公司副经理老张、公司老板阿均(化名)、工伤“黄牛”老石(化名)等一连串与“工伤事件”有关的人。

“工伤”背后的真相

2023年8月,奉化区检察院把阿付等人涉嫌诈骗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并引导他们立案侦查。

原来,当天经过拍片检查,阿付的手指未发现骨折,但他为了骗取工伤补助,于是联系老石。阿付与老石在打台球时认识,他曾听老石提过有路子搞到骨折的片子,也见过有人拿着片子来找老石问工伤的事,甚至还在微信聊天时了解到老石根据工伤等级定价。两人谈好价格后,老石把阿付带到另一家医院,拿着阿付的身份证件去挂号。然后,他在骨科附近找了一个手指受伤的老乡,谎称帮他拍片检查,拿到了手指骨折的X光片。他把片子交给阿付,阿付则通过微信转了10000元“好处费”给老石。一次工伤骗保的“交易”就这样完成,但其实这个“骗”字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结束。

阿付所在公司是一家铸造公司,出现工伤是难免的,老板阿均为了减少工伤赔偿的支出,竟然打起了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主意。只要每次员工受工伤后,阿均就会叫公司财务停缴该员工一个月的社保,造成员工离职的假象,然后叫老张办理工伤补助申报。这样既可以得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还可以得到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如果员工的赔偿要求不高,甚至还会有关余的补助金进入公司的口袋。后来申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需要书面离职证明,于是就有了开头阿付和老张多次到调解委员会开具调解协议的场景。实则阿付从来没离开过该公司,该公司大部分的工伤后离职都是为了骗保伪造的假象。

目前,奉化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阿付等人提起公诉,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在查办该案线索的同时,检察院专门针对虚假工伤赔付建立数字化监督模型,重点筛查申报工伤次数三次以上、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二次以上人员,联合相关部门调取5年来工伤认定数据,劳动仲裁、调解文书数据,与医疗机构人员、治安交警接处警、民间调解等信息进行交叉碰撞,发现短时间内多次申报工伤可疑线索10余条,目前移送刑事案件线索8条,查到工伤“黄牛”老石为多名不同人员挂号骨科,涉嫌多起工伤骗保案件线索,正督促公安机关大力侦办中。

1元汉堡要两个起卖 第二个售价23元

**市场监管部门:
低价诱骗再高价结算,违法**

《现代快报》郑可欣 王益

1元吃汉堡、1元喝咖啡、1分钱吃西瓜……在外卖平台上,很多商家推出了这样的低价优惠来吸引消费者。不过,最近有网友吐槽,在实际操作中,并不能以1元的价格买到商品,要么得凑满起送价,要么得几份起点。记者发现,前不久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的2023年度价格违法行为十大典型案例中,就有一例这样的情况,涉事商家被罚款2000元。

“第一个0.1元,却n个起点……”1月22日,有网友吐槽,他原本想点扬州一家餐饮店的小笼汤包外卖,商品标价是0.1元一个,但却要一笼(6个)起点,而0.1元的价格仅限1个,其他5个都恢复了原价,要1.8元一个。评论中不少网友表示,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人认为,商家明码标价了,问题不大;也有人认为被迫多买了,让人心里不舒服。

近日,记者探访发现,南京的一些商家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比如一家咖啡店,推出了首杯1元的咖啡,但是要2份起购,第二份就恢复到原价30元一杯,再加上打包费,平均1杯要16元。另一家网红西餐厅,在售的商品中有多样吐司,第一份0.1元,但都需要2份起购,第二份恢复原价28.8元。

此外,还有的店铺设置了起送价门槛。比如一家水果店,优惠活动是220克的西梅只要0.99元,但起送价是25元,消费者还得再买22.51元的其他水果。

记者注意到,1月19日,扬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2023年度价格违法行为十大典型案例,其中邗江区某餐饮店低价诱导消费案就是类似的情况。

2023年9月18日,邗江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举报“邗江区某餐饮店在其美团外卖平台上架‘1元汉堡’商品,但到店消费后无法以1元购买到汉堡,涉嫌价格欺诈”。经查,当事人在其美团店铺上架“1元汉堡”商品,但该款商品设置为购买1个汉堡订单无法成交,必须2个起点,而第二个汉堡的售价为23元/个,即若消费者购买该款商品,实际是以24元购买到2个汉堡,汉堡均价为12元/个,消费者无法以1元/个的价格购买到汉堡。

经过市场监管局查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之规定,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和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管局的说法,该商家经营的商品执行市场调节价,当事人在充分享有自主定价权利的同时,在交易中仍应履行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的义务。不能利用不正当的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设置起送金额门槛、优惠活动和别的产品捆绑销售、不能单点……江苏博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娴表示,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这类现象,都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外卖平台上商家的这类行为,虽然做到了提前告知,但消费者必须接受达到起送金额、几份起送等条款,属于强制性消费,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对于消费者来说是不公平的。



外卖平台上,一些单价较低的品种要求两份起购(网页截图)